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疾〔2018〕168号

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天津港口医院上交儿童保健 及计划免疫工作的批复

天津港口医院：

你院《关于上交儿童保健及计划免疫工作的请示》（津港医医〔2018〕34号）收悉，为给辖区儿童提供更好的儿童保健和计划免疫服务，经研究，同意你院上交原负责的塘沽新风里、新尚里、千间、三百吨区域的儿童保健和计划免疫工作，并由新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接。

工作交接过程中你院要及时通知辖区群众，做好解释沟通，并与新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确

保工作质量。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积极协助两家机构完成交接后续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新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